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公用局

文件

长发改价格联〔2016〕267号

关于调整长春市城区服务业供热价格的通知

各供热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吉发〔2016〕6号）和中共长春市委《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长发〔2016〕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16年—2017年采暖期起，对我市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服务业供热价格做如下调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服务业（即“经营性房屋”类）供热价格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4元调整到31元。

2、对已按原标准收取热费的,要将多收取部分退还给用户,供热企业要专门设置窗口进行退费。对不选择直接退费的,可结转下年度,按《通知》下发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冲抵下一采暖期热费。有直接退费的用户到供热企业办理。

3、服务业供热价格调整后,供热企业收入降低部分由市财政部门会同供热管理部门测算后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另行通知。

4、鉴于服务业(“经营性房屋”)供热价格下调到与“其他房屋”类供热同价,将现行的“经营性房屋”和“其他房屋”两类供热价格合并为“非居民”一类供热价格。

其他有关规定仍按《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春市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长府发〔2008〕18 号和长府发〔2015〕21 号)执行。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公用局

2016年11月21日

规范性文件编号:201602021